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）的（洞头区状元岙岛北片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前期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洞头区状元岙岛北片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前期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